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体〔2022〕6号

关于公布常州市首批“墨香校园”名单暨 开展常州市第二批“墨香校园”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学校：

根据《关于开展常州市首批“墨香校园”申报活动的通知》，我局开展了常州市首批“墨香校园”的评选工作。现将评选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1）。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实施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常州市子项目“书法教育百千万”工程2.0版，进一步提升校园书法环境建设，决定

开展常州市第二批“墨香校园”申报活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及范围：常州市第一至八批书法特色学校、书法特色（示范）学校，以及其他普通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企事业办中小学）、职业学校。

二、《常州市“墨香校园”评估标准》（附件 2）是本次评估“墨香校园”的主要依据。各地要严格对照标准组织开展学校的申报、评估和推荐工作，并激励各级各类学校对照标准，查找差距，完善规划，做好常州市第二批“墨香校园”申报工作。

三、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和局属学校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将《常州市第二批“墨香校园”申报表》（附件 4）交送常州市书法教育办公室（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 26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4 号楼 324 室）张亚明处（联系电话：0519—86630653），各地同时填报推荐表（附件 3）。

四、市教育局将于 10 月下旬组织专家评估组对参加申报学校进行评估。

五、对通过评估的学校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

1. 常州市首批“墨香校园”名单
2. 常州市“墨香校园”评估标准
3. 常州市第二批“墨香校园”推荐表
4. 常州市第二批“墨香校园”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常州市首批“墨香校园”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溧阳市燕湖小学
2	溧阳市实验小学
3	溧阳市溧城中心小学
4	常州市金坛西城实验小学
5	常州市金坛尧塘实验小学
6	常州市武进区雪堰中心小学
7	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小学
8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实验学校
9	常州市武进区政平小学
10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实验中学
11	常州市武进区实验小学分校
12	常州市武进区实验小学
13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中心小学
14	常州市武进区刘海粟小学
15	常州市武进区李公朴小学
16	常州市武进区马杭中心小学
17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实验小学
18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实验小学

19	常州市龙城小学
20	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中心小学
21	常州市博爱小学
22	常州市解放路小学
23	常州市东坡小学
24	常州市香梅小学
25	常州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双桂坊校区
26	常州市钟楼实验小学
27	常州市冠英小学
28	常州市清潭实验小学
29	常州市荆川小学
30	常州市花园第二小学
31	常州市西林实验学校（初中部）
32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实验小学
33	常州市武进区宋剑湖小学
34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中心小学
35	常州经开区实验小学
36	常州市北郊高级中学
37	常州市清潭中学
38	常州市花园中学
38	常州市兰陵中学
40	常州市中吴实验学校

附件 2

常州市“墨香校园”评估标准

(二〇二二年一月第二次修订稿)

A1	组织健全 46 分	B1	领导重视 10 分	C1	学校有由领导和书法骨干教师组成的书法教育领导小组	4
				C2	有分管领导负责“墨香校园”创建工作	4
				C3	主要领导熟悉“墨香校园”建设的基本要求	2
		B2	计划落实 16 分	C4	学校有“墨香校园”的近期和远期规划	5
				C5	学校工作计划中有“墨香校园创建”的内容和要求	3
				C6	书法教育领导小组学期有计划，学年有总结	3
				C7	有书法教育教学工作台帐	5
		B3	制度完备 20 分	C8	书法教育领导小组的成员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	2
				C9	每学期至少要有一次专题会议，研究书法教育教学工作	2
				C10	按课时计划开全课程，开足课时，根据不同年级要求，安排固定的书法课时，书法课程全面普及	8
				C11	设立校园书法节或在校园文化艺术节中有书法专项活动	4
				C12	学校有书法兴趣小组、书法社团	4
A2	基础建设 59 分	B4	硬件建设 18 分	C13	有比较合适的书法专用教室，有教师书法研习室	8
				C14	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教具、挂图、笔墨纸砚等	2
				C15	有现代教学技术装备支撑书法教学	3
				C16	有师生书法作品展览室	5
		B5	环境建设 20 分	C17	校园环境体现浓厚的书法艺术氛围	10
				C18	营造书法氛围有创意，有特色	10

		B6	队伍 建设 21 分	C19	学校有校级层面书法学科带头人，并有较高的书法教学能力	5
				C20	至少有 6 名及以上经过系统培训的合格书法教师或常州市教育书法协会会员，并担任书法课授课工作	10
				C21	书法课时与其他学科同等工作量	2
				C22	书法课教师每学年接受不少于 20 学时的业余培训	2
				C23	书法教师能熟练而恰当地应用现代教育技术	2
A3	教学 建设 55 分		课堂 教学 25 分	C24	上课使用部编教材、教学有教案、评定有等级	5
				C25	教师能认真组织教学，能较好把握教学基本环节	4
				C26	能清楚讲述相关笔法，正确示范	4
				C27	准确分析结构特征，通俗易懂	4
				C28	能针对不同层次学生进行个别指导	4
				C29	学生互动积极，80%以上学生掌握所教内容	4
		B8	活动 开展 30 分	C30	有计划邀请德艺双馨书法教育名家来校作讲座和指导	6
				C31	组织学生参观书法展览或参观书法名胜	3
				C32	提高展厅利用率，有计划开展校内和校际间的书法交流活动	8
				C33	组织学生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教育协会（学会）书法作品展及书法大赛	8
A4	成效 显著 40 分	B9	教学 成果 11 分	C35	学生在参加的各类书法展、书法比赛中获奖，尤其是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中成绩显著	8
				C36	能为高一级学校输送酷爱书法、基本功扎实、有发展潜力的学生	3
		B10	教师 水平 19 分	C37	书法教师参加省级及以上书协、教育书协、书专会展览和比赛成绩良好，有获奖、入展证书	8

				C38	书法教师能为当地教学活动提供示范课并获好评	3
				C39	书法教师有书法教学优秀课例或论文	4
				C40	书法教育教学工作得到上级部门和社会的认可	4
		B11	宣传报道 10 分	C41	开展的书法教育教学以及相关活动在《书法报·书画教育》、《江苏教育书法版》等专业期刊报道宣传，合理利用现代传媒技术及时报道	10

附件 3

常州市第二批“墨香校园”推荐表

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盖章）

序号	学 校（全称）	法 人	学校电话
1			
2			
3			
4			

常州市第二批“墨香校园”各辖市（区） 申报名额分配表

单 位	限 报 名 额
溧阳市	2
金坛区	2
武进区	6
新北区	2
钟楼区	3
天宁区	2
经开区	3

注：

- 1.局属学校不限名额。
- 2.表格送交地址：常州市书法教育办公室（市青少年活动中心4号楼324室），联系人：张亚明，13813669687。

附件 4

常州市第二批“墨香校园”申报表

申报学校（盖章）：

申报日期：

学校全称					学校类型	
学校电话					邮编	
学校地址						
校长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科/学历	电话
教师情况	全校教工人数			40 岁以下人数		
	参加校内书法培训人数			40 岁以下人数		
	专、兼职书法教师人数			40 岁以下人数		
	参加市级书法教师培训班 书法教师人数					
学生情况	年级	学生人数	班级数	班均人数	开设书法 (写字)课情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高一				
	高二				
	高三				
近三年学校在原有基础上开展书法（写字）教育活动情况 （可附图片 6—8 张）					
学校书法教育环境建设、书法设施设备的创建情况 （可附图片 6—8 张）					

近三年所获书法方面荣誉（教师、学生） （附证书复印件或证书照片）
校长对学校创建“墨香校园”的理念陈述
各辖市（区）教育局推荐意见